

# 积分制入户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8822167533442199101000>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件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积分制入户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名称短 语	积分入户	日常用语	积分制入户排名、公示公告、发放入户卡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授权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a href="https://djf.lsj.gz.gov.cn/bjpublic/Api/service/login?gdbstokenId=21313">https://djf.lsj.gz.gov.cn/bjpublic/Api/service/login?gdbstokenId=21313</a>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否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是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17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无	无	无	无	无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2199101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00882216753
实施编码	11440100088221675334421991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a href="https://djf.lsj.gz.gov.cn/bjfpblic/Api/service/login?gdbTokenId=21313">https://djf.lsj.gz.gov.cn/bjfpblic/Api/service/login?gdbTokenId=21313</a>
计划生效日期	2021-06-16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迁居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积分制入户排名、公示公告、发放入户卡

## 受理条件

申请入户本市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100分即可提出申请：1) 年龄45周岁以下；2) 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3)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且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近5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的。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一、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后，选择菜单：“积分入户-入户申请”，勾选满足的积分入户申请条件；点击“确定”，进入“填写入户申请表”页面，填写个人信息，包含户籍地址，户口登记机关等信息。
  - 二、针对有自有房产的来穗人员，系统限制只可以落户在自有房产所在地的户口；针对没有房产的来穗人员，系统开放有5个选择供来穗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申报：①原来没有房产的，但在申报入户的时候已经有了房产，可以填写实际房产地址；②可以迁入直系亲属房产；③可以迁入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的住宅房屋地址；④可以迁入工作单位或人力资源市场居住集体户地址；⑤迁入公共集体记地址。
  - 三、填写配偶信息，包含姓名配偶户籍地址，户口登记机关，户口本个人页，户口本主页等信息。
  - 四、填写子女信息，包含子女姓名，子女身份证号，子女户籍地址等信息，一个申请人最多可以带5个子女，且按照文件规定，随迁子女是指未满18周岁。
- 审核无误后，点击“提交积分制入户申请”按钮，完成提交申请。五、查询。选择“我的入户”，可以查看详细的入户审核进度，包括之前提交的入户资料，只能查看，不可以修改。

### 线下办理流程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出生医学证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非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备注详情：仅限免提交2014年以后签发的广东省内出生医学证明
2	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备注详情：居民身份证
3	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公安机关 备注详情：广东省居民户口簿

###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0-12345

###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0-81618825

## 窗口办理

无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规〔2018〕20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在本市就业或创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积分制入户：</p> <p>（一）年龄在45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p> <p>（二）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规〔2018〕20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第九条</p> <p>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籍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组织拟订迁入入户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制定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广州市入户指标的统一管理；协调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p> <p>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含随迁家属）、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入户审核工作。</p> <p>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积分制入户人员及随迁家属的入户审核工作。</p> <p>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以及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p> <p>市民政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相关安置入户人员的入户审核工作；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p> <p>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招（录）用或聘用人员户籍迁入我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口迁入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后纳入我市年度人口计划统一管理，具体受理、审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省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开展。</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p> <p>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p> <p>各镇（街道）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资料录入等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p> <p>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消防、城管、交通、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参照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分别制定文化、体育等特殊技能人员，以及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的积分指标体系，并根据当年下达的指标数量遴选拟入户人员。</p> <p>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核查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记录；办理入户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年龄在45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100分的人员，可申请积分制入户。</p> <p>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结合下达并向社会公布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根据积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p> <p>积分制入户人员按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在我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时间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p> <p>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积分制入户计分项目、相应分值或排名规则等，调整部分专题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p>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p>
设立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18周岁。</p>
设立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拟给予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及发放入户卡。获批人员凭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p>
设立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设立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对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包括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纳入积分制入户管理范畴。
设立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每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当年迁入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设立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积分制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设立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积分制入户（包括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办事指南。各相关部门应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构建责任明确、功能互补、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
设立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办规〔2018〕32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设立依据16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穗府规〔2018〕20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9-01-09
	条款内容	<p>第四条</p> <p>我市户籍迁入分为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政策性入户三个类别，入户条件分别在《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p> <p>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办理。</p> <p>积分制入户，是指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根据相应的指标体系计算积分，依排名规定和年度入户指标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办理。</p> <p>政策性入户，是指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家庭团聚、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方面的特定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办理。</p>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处  
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行政复议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4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11-412窗口  
电话：02083555988或02038920449  
网址：<http://www.gzlo.gov.cn/gzsfzb/index.shtm>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jy.gov.cn/>